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第58项）整改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问题编号** | **反馈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完成情况** |
| 22 | 2015年山东省对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的专项调查显示，154个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受到污染，其中51个化工集聚区地下水为重污染。检测的184眼引用水井，其中53眼检测出四氯化碳、苯胺等有毒有害物质。 | 进一步摸清地下水污染现状，完成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编制工作，控制地下水污染迁移、扩散，遏制地下水污染。停止使用检出四氯化碳、苯胺等有毒有害因子的饮用水井。重新认定化工园区，全面加强化工园区管理。 | 组织园区认定，强化园区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评分标准重新组织化工园区认定，对于达不到认定标准要求的，实施“一票否决”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，凡考核不达标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、实行项目限批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，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，配套建设安全、环保、消防设施，鼓励建设环保综合治理化工项目。严把技改项目立项审批关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企业直接关停。 | 一是严把园区准入关口。印发实施《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评分标准，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部进行重新认定，不能通过认定的，一律不予认定。二是深入组织园区考核。下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出台《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各市开展化工园区考核，对考核不达标的，限期整改，限制新建项目实施。三是规范项目管理。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，组织各市严格化工项目管理，上收化工类技改项目的备案权限，同时，要求各级核准、备案机关，严格执行项目审批、监管相关规定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督查整改力度。 |
|
|
|
|
|
|
|
|
|